

舒兰市水库防洪库容复核采购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2 号-1

采购人：舒兰市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百隆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舒兰市水库防洪库容复核采购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舒兰市水库防洪库容复核采购设计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 09: 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2 号-1
- 2、项目名称：舒兰市水库防洪库容复核采购设计服务
- 3、预算金额：135 万元。
- 4、项目概况：舒兰市大、中、小型水库共计 103 座水库开展库容曲线复核工作。
- 5、采购需求：舒兰市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服务。
- 6、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完成设计，服务至通过项目相关审核。
- 7、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8、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标准。
- 9、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国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行业类别应包含工程测量）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设计质量和安全事故（须提供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的承诺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近年（202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具有保证服务顺利实施完成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条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 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费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拆包；

(8)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08: 30 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16: 00 止。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月21日 09:0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 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4、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舒兰市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吉林省舒兰市民西街 600 号

联系人：李亮

联系电话：18626740009

招标代理机构：百隆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鸿博锦绣花园 3 号楼 5 号网点

联系人：杨海燕

联系电话：15354604135

监管部门：舒兰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舒兰市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吉林省舒兰市民西街 600 号 联系人：李亮 联系电话：186267400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百隆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鸿博锦绣花园 3 号楼 5 号网点 联系人：杨海燕 联系电话：15354604135 监管部门：舒兰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1.1.4	项目名称	舒兰市水库防洪库容复核采购设计服务
1.1.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概况	舒兰市大、中、小型水库共计 103 座水库开展库容曲线复核工作
1.3.2	服务期限	招标人指定期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 1 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国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格：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行业类别应包含工程测量）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设计质量和安全事故（须提供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的承诺书中）；</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近年（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具有保证服务顺利实施完成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条件；</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费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7）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拆包；</p> <p>（8）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p> <p>（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 /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详见本章 2.1 款。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本章 2.1 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详见本章 2.2.3 款。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近三年 (2021年-2023年)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1年01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之间的, 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4年01月0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近三年 (2021年01月01日-至今) 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 (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 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在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裁判日期：2021年01月01日至今，案由：行贿）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所有截图必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之日期间内任意一天）；</p> <p>5、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p> <p>6、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p> <p>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注：</p> <p>1、上述证件应在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p> <p>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35万元*（投标人总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在评审中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视为废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p> <p>1、现金；</p> <p>2、支票、汇票、本票；</p> <p>3、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7000元。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20日16时00分（注：周六周日银行不办理对公业务）</p> <p>保证金接受单位：百隆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帐号：0720622011015200007978</p> <p>联系人：杨海燕</p> <p>联系电话：15354604135</p> <p>1、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p> <p>2、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汇款凭证、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回执扫描件2025年1月20日16:00前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690346191@qq.com进行确认，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或保函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或收到保函的时间为准）。</p> <p>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未按以上相关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视为自愿放弃投标，其投标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3年，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1年01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12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月 31 日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今，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09:00 时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返还，请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方式：（不见面开标）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 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
5.2	开标程序	网上 CA 锁远程开标：（开标时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1）各投标人 CA 锁远程解密； （2）开标报价确认； 注：评标过程中最终报价填写上传（时长 30 分钟）-点击签章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人，专家 2-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人数	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人数：3 人。磋商小组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
7.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人数：3 人。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评审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2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60 条: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四十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0.3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取对象:本项目的中标人 招标代理服务费:拦标价×2%
10.4	是否实行计算机 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开标时,CA 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 3、开标时,由于投标人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予以退回,不进入评标阶段。 4、清标系统中,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响应文件电子版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10.5	结算方式	以批复文件金额为准。
10.6	投标人 废标说明	1、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清标系统中,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清单五要素如有与招标清单不一致并投标报价产生实质性影响视为废标。 3、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7	质保金	-
10.8	质保期	-
补充说明: 1、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 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在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本次开标为网上远程解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评标过程中如有报价环节（限时 30 分钟），请各投标人及时填写，以免影响开评标,本次评标时间预计在 2025 年 1 月 21 日 9:30 时。</p> <p>注：纸质响应文件要求及递交方式：</p> <p>1、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版 PDF、WORD 及平台上加密、不加密格式（载体 U 盘 3 份）。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装订，统一按顺序装订成册，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p> <p>2、要求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必须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文件，并在原基础上加盖单位公章。</p> <p>3、纸质响应文件需在 2025 年 1 月 21 日开标结束后 16 时 00 分前送至代理机构指定地点。</p>
		<p>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 3.1.1 项。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供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和披露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及地

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7 语言文字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相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投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

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投标人都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并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

2.3.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服务偏离表
- 8) 设计方案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磋商保证金
- 12) 公司财务状况
- 13) 类似项目经验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确保服务质量承诺书
- 16) 售后服务体系及能力
-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6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服务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磋商文件指定服务地点、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3.2.7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函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投标人被质疑、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3) 经磋商小组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符合“6.3.4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公司财务状况”应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②“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③“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④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须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至第 3.5.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投标人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电子签字或盖单位电子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补充递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保密

响应文件应独立制作。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或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8)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响应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保证本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制定本评标文件，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采购人/业主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小组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名，其余名评委均由招标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 （1）磋商小组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标纪律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关于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现场确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2)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表。

1.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正文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无效、废标、否决投标的情况；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1.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1.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人得分=A+B。

2.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3.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1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审查）

附表2 详细评审表

附表 1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年末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信誉证明材料	1、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
		服务期限	招标人指定期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天。
		磋商保证金	有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标书内附有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单价或总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或总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设计方案: 5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1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9 分
项目组织机构 (11 分)	项目负责人 (9 分)	投标人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具有一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 满分 9 分。
	其他主要设计 人员 (2 分)	针对项目管理团队配备人员职称情况, 每有一名中级职称人员得 2 分, 得满 2 分为止。
服务保障 (19 分)	服务承诺 (7 分)	可行、合理、切合项目实际得 7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件 (6 分)	可行、合理、切合项目实际得 6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内承担过一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 每增加一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且投标价格为所有投标报价的最低价格 (最终报价) 作为评分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x 20 分。不接受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设计方案 (50 分)	设计范围、设计 内容 (5 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设计依据、设计 工作目标 (5 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内容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 岗位职责 (5 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内容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 方案 (5 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内容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设计质量、进度、 保密等保障措施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5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设计安全保证 措施 (5 分)	设计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合理化建议 (5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技术服务偏离表
- 8、设计方案
- 9、投标人资格声明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磋商保证金
- 12、公司财务状况
- 13、类似项目经验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确保服务质量承诺书
- 16、售后服务体系及能力
-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投标函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元。
-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期限承诺如下：。
- 3、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5、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 6、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7、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 8、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9、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时起____天内有效。
- 11、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设计负责人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5	分包		
6	联合体投标		
7	权利义务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p>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p>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	---------------------------------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开标一览表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磋商保证金是否递交	
3	报价 (元)	
4	服务期限	
5	质量标准	
6	设计负责人	
7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开标一览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磋商保证金是否递交	
3	报价 (元)	
4	服务期限	
5	质量标准	
6	设计负责人	
7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 第二次报价表需单独提交, 不做在响应文件中。

※注: 1、“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用于初步评审通过后第二次报价也就是最终报价时使用(报价内容以实际为准)。

2、投标人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3、“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4、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最终报价相符的工程量清单2套。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正/无/负）情况说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的承诺请填写“响应、不响应”字样，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
- 2、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3、投标人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4、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则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7、技术服务偏离表

(一)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 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的 技术条款	偏离（正/无/负） 情况说明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表说明，未列入偏离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十一、技术设备的投入。

9、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你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1、磋商保证金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了_____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银行进账回单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公司财务状况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三年		
	年	年	年
1、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7、固定资产			
8、净资产总值			

注：本表后附财务证明材料，

13、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中标金额	服务期限	采购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标明序号，没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可不填写。

15、确保服务质量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中，一旦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做如下承诺：

在服务周期内，一定要精心组织、精心策划，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在此服务周期中，以一流的服务，一流的质量。调动我方积极因素，做到小毛病不放过，大事故不出现，确保优良环境的实现。

以上是我单位对该项目的质量承诺，若我方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及我方承诺标准，出现问题与我方有直接责任时，我方愿受罚服务招标控制价的（___）%。严重时，甘愿受法律法规处罚，并自动撤出。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对应详细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进行细化编写。

16、售后服务体系及能力

- 1、优惠条件：
 - 2、售后服务承诺
 - 3、售后服务网点击技术人员配备
-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